

CB(1)2057/03-04(02)

章：	167	標題：	貓狗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3 of 1999
條：	8	條文標題：	沒有提供資料等	版本日期：	11/06/1999

如有任何規定根據第6(1)(f)條向任何人作出，而該人一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項規定；或
- (b) 其意是作為遵從該項規定而一
 - (i) 作出任何聲明、出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而他知道該聲明、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或
 - (ii) 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聲明、出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而該聲明、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由1997年第97號第9條增補)

章：	44&F	標題：	民航(保險)令	憲報編號：	L.N. 293 of 2000
條：	14	條文標題：	關乎出示文件證明的罪 行	版本日期：	15/12/2000

任何人—

- (a) 提供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出示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出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

充作遵從根據第8或10條向他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章：	537K	標題：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 例	憲報編號：	L.N. 134 of 2002
條：	3J	條文標題：	調查可疑載具等	版本日期：	19/07/2002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在特區的載具曾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3E(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載具，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載具的營運人及駕駛人或他們其中一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與該載具及其所載的物品有關的資料，以及交出與該載具及該等物品有關的文件和該人員指明的物品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經考慮依照根據(b)段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品後，進一步要求該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安排該載具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留在特區，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載具及其所載的物品可離開為止。

(2) 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有關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4) 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蓄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在不損害第(2)、(3)及(4)款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c)款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登上該載具；
- (b) 扣留或授權扣留該載具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及
- (c) 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 (6)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品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及何地提供資料、交出文件或物品以供檢查的權力。

(7)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就載具而賦予權力的法律、或損害任何其他就載具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載具而施加的法律。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